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92 号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：

2024 年 5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及致歉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部分重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披露有误，如将 2023 年末、2024 年第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,332,638.26 元、17,067,726.58 元，误披露为 -24,667,361.74 元、-32,932,273.42 元等，并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覃检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4.4.2 条的规定，对此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5月9日